

## 2.資料填寫與上傳步驟教學

23 Steps

---

作者  
就業金卡辦公室

製作日期  
2024/7/30

最近更新  
2024/7/30

## 登入平臺

5 Steps

### STEP 1

#### 登入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main?lang=zh>

註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儘量避免使用 Safari 瀏覽器且不要透過 VPN 連線至平臺。

註 2：申請過程中若遇到問題，可參考就業金卡網站的常見問題：  
<https://goldcard.nat.gov.tw/zh/tags/application/>

### STEP 2

#### 在「線上申辦項目」中點選「就業金卡」圖示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平置簡介 公布欄 線上申辦 常見問答

線上申辦項目

就業金卡 就業PASS卡 VISA 創業家簽證及外僑居留證 依親親屬

其他事由延期

公布欄不定時會公布一些有關就業金卡申請的資訊和更新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	有關外國人於國內及海外居留證將屆或護夫、可由本人或受委託人透過線上申辦系統申請。或請國內受委託人登報申請證明或補發居留證。	移民資訊組系統組統計科	2024/05/17

### STEP 3

## 點選右下方的「我要申請登入系統」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外交部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內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平重簡介 公佈欄 線上申辦 常見問答

簡介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與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以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就業金卡持有人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3年。
- 如您對於申請流程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聯絡電話：+886(02)7733-7660、電子郵件：help@taiwangoldcard.tw。

申請資格條件

- 得申請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領域專長：科技領域、經濟領域、教育領域、文化、藝術領域、體育領域、金融領域、法律、建築設計領域、國防領域、數位領域。
- 各領域專長詳細資格條件(超連結)

如何申請

- 選擇您為「外國人自行申請」、「雇主提出申請」、「委託代辦機構提出申請」，將顯示相對應之登入方式。
- 如您為首次使用本平臺就業金卡之「外國人自行申請」者，請先註冊本平臺會員帳號，填寫完註冊資訊，並收取帳號認證email確認後，登入本平臺進行申請及後續案件繳費、補件、下載證件或收據等作業。
- 開始申請前，請先上「台灣就業金卡網站」查看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台灣就業金卡網站

我要申請 登入系統

### STEP 4

## 選擇提出申請人的角色

請選擇提出申請人的角色：

1. 如果您是自己提出，請選擇「外國人自行申請」
2. 如果您替員工申請，請選擇「雇主提出申請」
3. 如果您是被申請人委託提出申請，請選擇「委託代辦機構提出申請」

這裡將用「外國人自行申請」來示範。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外交部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內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平重簡介 公佈欄 線上申辦 常見問答

我要申請 登入系統

外國人自行申請

雇主提出申請

委託代辦機構提出申請

## STEP 5

### 登入您的帳戶

輸入您稍早註冊帳戶的帳號和密碼，然後輸入右方顯示的驗證碼，最後按「登入」。

帳號登入

帳號 \*\*\*\*\* [忘記帳號?](#)

密碼 \*\*\*\*\* [忘記密碼?](#)

SFNMHa| SFNMHa

[換下一組](#)

[註冊帳號](#) [重發認證信](#) [登入](#)

- [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 系統間之帳號皆能通用，若您已於本平臺註冊過帳號，即無須再進行註冊，請您以原註冊帳號登入。
- 密碼錯誤達5次後，將鎖定您帳號，解除鎖定請使用「忘記密碼」取得新密碼。
- 請每90天更換一次密碼。

< 關閉, 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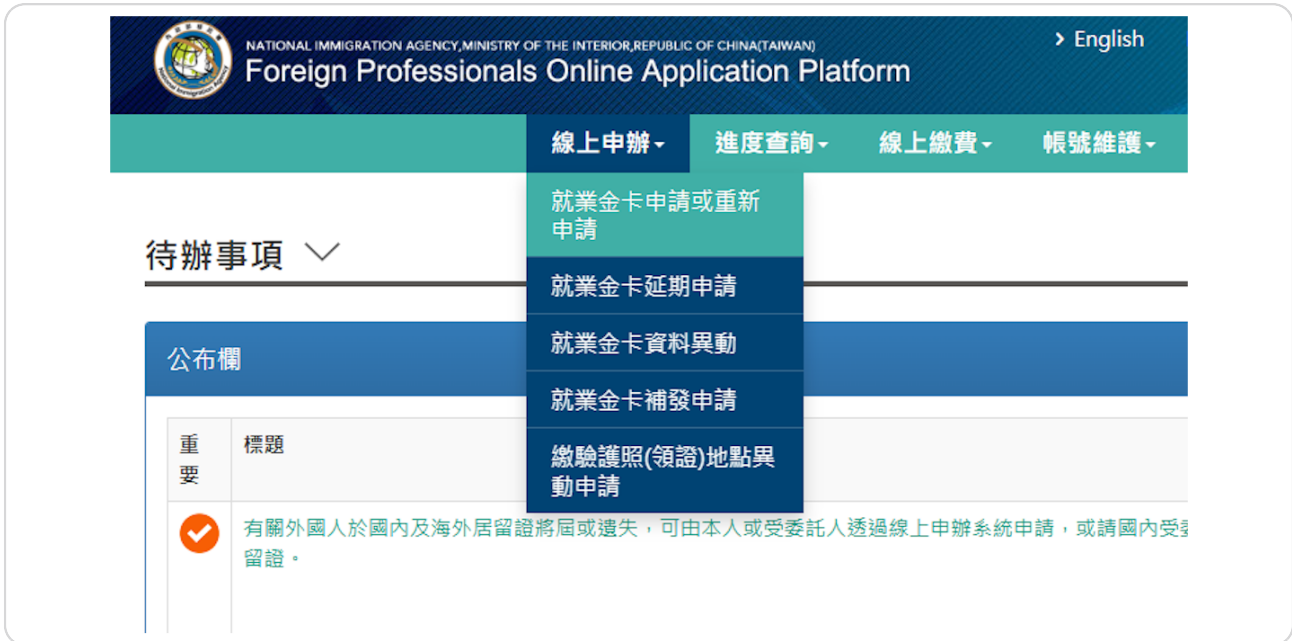
## 建立申請案

5 Steps

## STEP 6

### 進入「就業金卡申請或重新申請」畫面

選擇功能列中的「線上申辦」並展開下拉式選單，於選單中點選「就業金卡申請或重新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Online Application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logo and the text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language selector 'English' is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four items: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and '帳號維護'. The '線上申辦'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options: '就業金卡申請或重新申請', '就業金卡延期申請', '就業金卡資料異動', '就業金卡補發申請', and '繳驗護照(領證)地點異動申請'.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待辦事項' section with a dropdown arrow and a '公布欄'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announcements.

重要	標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外國人於國內及海外居留證將屆或遺失，可由本人或受委託人透過線上申辦系統申請，或請國內受託留證。

## STEP 7

### 點選「新增申請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Online Applic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header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s the sam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就業金卡暫存 - 列表' with a dropdown arrow. Below this title,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新增申請人'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button, there is a table with two columns: '項次' and '申請名稱'.

項次	申請名稱
----	------

## STEP 8

### 同意申請規定並回答問題

1. 閱讀並同意申請規定
2. 回答相關問題（問題的數量將隨著您的個別情況有所不同，請根據您的真實情況回答， - 內政部移民署會因為您作出不實的回答而拒絕您的申請）
3. 按「確定」繼續

注意：申請人若有特別身分則無法符合申請台灣就業金卡資格，詳情請參考常見問題： - <https://goldcard.nat.gov.tw/zh/faq/what-identities-are-not-eligible-to-apply-for-the-employment-gold-card/>

註 1：請參閱下一步有關「您現在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一欄的注意事項。

新增申請人

申請案應填寫資料及應檢附文件，將依問題頁您所選擇之選項來定義，請您依序回答完問題後，再次檢視是否有誤選或誤填之情形，以利後續機關完成審查作業；若經審查有與您所選擇不符(例如國籍、境內/外申請、入境我國所持證件等問題)，本署將不受理申請案且**不予以退費**。

若對於問題頁有疑慮或不明描述，可參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網頁下方亦有提供聯繫窗口之相關資訊。

1.  同意

2.

是否現在或曾經持有就業金卡:

您的國籍或身分:

您現在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  ---註1

您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3.

## STEP 9

### 境內申請注意事項

請留意「您現在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一欄，如果您已抵台才可選擇境內申請，請確保遞交申請案時及之後最少預留7天人在境內，若未照實際狀況填寫，申請案則不退費。

新增申請人

申請案應填寫資料及應檢附文件，將依問題頁您所選擇之選項來定義，請您依序回答完問題後，再次檢視是否有誤選或誤填之情形，以利後續機關完成審查作業；若經審查有與您所選擇不符(例如國籍、境內/外申請、入境我國所持證件等問題)，本署將不予受理申請案且**不予以退費**。

若對於問題頁有疑慮或不明描述，可參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網頁下方亦有提供聯繫窗口之相關資訊。

同意

是否現在或曾經持有就業金卡:

您的國籍或身分:

您現在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

您入境中華民國或目前所持證件:

目前已持有中華民國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件

以免簽證方式入國

請留意在臺停留期限，如將屆期請依限出境。

以60天以上未加註限制停留簽證方式入國

以60天以上加註限制停留簽證方式入國

以60天以下停留簽證方式入國

您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 STEP 10

詳閱「系統使用聲明事項(就業金卡部分)」，打勾同意並按下「確定」按鈕

系統使用聲明事項(就業金卡部分)

- 您好，歡迎您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下稱本平臺)申請中華民國就業金卡，本平臺為便利以線上方式通知您的申請案審查之訊息，將以電子文件(電子郵件)通知您，且本申請案一旦完成繳費後，無論核准與否均不退費。
- 使用本平臺者，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
-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審核事宜者，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
- 您在本平臺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真實且完整，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若您非中華民國就業金卡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均與本署無涉。
- 呈上點，若您非本人提出申請，本平臺填寫之申請書資料請以「就業金卡申請人」身分進行填寫。
- 即使您已獲核發就業金卡，仍須持有有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及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經中華民國入境機場/港口移民官員依據相關法令查驗始得入境。
- 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已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外洩、竊取、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然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毀損者，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審核單位有權駁回及拒絕核發給予相關申請許可證明，特此聲明。
- 就業金卡因汙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外，為新臺幣五百元。如申請居住地址變更、護照號碼變更者，依規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辦理，得免徵收規費。
- 如您有需要事先登打依親親屬的資料，本系統僅提供親屬資料預先登打**非正式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之申請，需待就業金卡、就業PASS卡或創業家簽證及外僑居留證申請人取得居留資格後，持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遞送件申請簽證。
- 如果在臺設有戶籍者，不適用本申請。
- 請確認您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曾有犯罪相關紀錄，若觸法將依法驅逐出境。
- 您閱讀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

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 STEP 11

### 申請表有六個頁籤的內容需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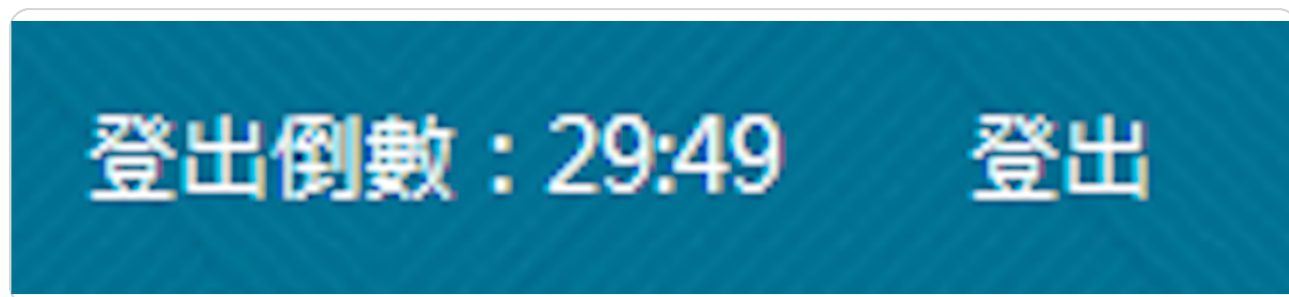
1. 基本資料
2. 護照資料
3. 簽證申請 (繳驗護照)
4. 居留申請
5. 領域專長
6. 文件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new application. At the top, it says '就業金卡申請 - 新增' with a dropdown arrow. Below this is a horizontal tabbed menu with six tabs: '基本資料', '護照資料',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居留申請', '領域專長', and '文件上傳'. The '基本資料'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dark border. The other tabs are in a light blue color. Below the tabs is a large, empty white rectangular area,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he form content.

## STEP 12

### 請留意右上方的登出倒數時間

請在時間內完成或儲存申請所需資料，每次登入會有30分鐘時間。





## STEP 13

### 填表過程中可以隨時按左下方的「儲存」按鈕，以免資料遺漏

註：每次「儲存」後，系統會檢查申請表內未完成的部分，然後自動跳至未完成的頁籤。



\*出生地點(市/州)

儲存

下一頁

為免資料遺漏，請隨時按「儲存」

## STEP 14

### 申請表第一個頁籤：基本資料

1: 請確認您的英文名字與您使用入境台灣的護照上的英文名字相符，如果您的英文名字有連字號（—），請用空白格替代。

2: 完成這一頁的資料後，請按「下一頁」按鈕。

來自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申請者的注意事項

註 1: 香港和澳門居民如果持有其他護照，請參考這個常見問題：

<https://goldcard.nat.gov.tw/zh/faq/if-hong-kong-residents-hold-other-foreign-passport-s-what-should-they-pay-attention-to-when-applying-for-a-gold-card/>

註

2: 香港和澳門居民在中國大陸出生需要提供額外資料，請參考這個常見問題：<https://goldcard.nat.gov.tw/zh/faq/what-documents-do-hong-kong-and-macao-applicants-born-in-mainland-china-need-to-attach/>

3:

在中國大陸出生的申請者需要提供額外資料，請參考這個常見問題：<https://gold-card.nat.gov.tw/zh/faq/what-documents-do-i-need-to-provide-if-i-was-born-in-main-land-china/>

就業金卡申請 - 新增

基本資料 護照資料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居留申請 領域專長 文件上傳

1.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如無法正常提供的話，則無法於本平臺進行申請，再請親臨紙本送件。

\*性別  \*國籍   
\*現職  \*最高學歷

\*婚姻狀況  \*電子郵件   
基於資安政策，本署與大陸之間的電子郵件受到部分限制，為避免無法收到本署重要通知，請勿使用大陸地區電子郵件。

\*出生地點(國家)  \*申請人母國地址  \*申請人母國電話號碼  舊有或其他國籍(如有)

\*出生地點(市/州)

2.

為免資料遺漏，請隨時按「儲存」

## STEP 15

### 申請表第二個頁籤：護照資料

1. 這裡填寫的護照資料需是您將使用入境台灣的護照
2. 護照發照日期和護照效期：如果系統未能顯示較早或較晚年分，請先點選在選單中顯示最早或最晚的年份，再重選效期。
3. 原護照號碼：如您以前有使用另外一本護照入境過台灣，請填寫該本護照號碼。
4. 完成這一頁的資料後，請按「下一頁」按鈕。

就業金卡申請 - 新增

基本資料 護照資料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居留申請 領域專長 文件上傳

\*護照種類  
普通

1. \*護照號碼

2. \*護照發照日期 \*護照效期(西元) \*護照發照地點  
須具備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

3. 原護照號碼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回上一頁 儲存 下一頁 Clear

為免資料遺漏，請隨時按「儲存」

## STEP 16

### 申請表格第三頁籤：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1.

申請地點/館處：申請過程中，您需至台灣駐外館處臨櫃繳驗您的護照（港澳申請者免繳驗護照），請選擇一個方便您的台灣駐外館處，詳細地址可於以下連接找到。請注意，有些駐館可能已關門但仍可於申請系統找到，請以外交部資訊為準。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2-1.html>

2. 如果您不確定是否曾經獲發過中華民國簽證，請向外交部查詢：

<https://www.boca.gov.tw/lp-105-1.html>，若外交部無法查到簽證資料，可點選「是」，簽證資料留白。

3. 完成這一頁的資料後，請按「下一頁」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就業金卡申請 - 新增" (Job Card Application - New).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護照資料" (Passport Information), "簽證申請" (Visa Application), "繳驗護照" (Passport Check),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rmation), and "文件上傳" (File Upload). The "簽證申請"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申請地點/館處 (Application Location/Office) - Includes a dropdown menu for "申請地點" and "館處".
1. 是否初次赴台? (Is this your first time to Taiwan?)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2. 是否曾經獲發過中華民國簽證? (Have you ever been issued a Republic of China visa?)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3. 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曾有犯罪紀錄或曾受中華民國政府禁入權、除名出境或驅逐出境? (Have you ever had a criminal recor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abroad, or been banned from entry, removed from the country, or expell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4. 是否曾非法入境中華民國? (Have you ever enter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llegally?)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5. 是否曾有足以影響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有其他疾病或有養成傳染? (Have you ever had a contagious disease that can affect public health or social peace, a mental illness, or other diseases or become a source of infection?)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6. 是否曾在中華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 (Have you ever overstayed your stay, overstayed your residence, or worked illegall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7. 是否曾從事管制物品(如毒品)交易? (Have you ever engaged in the trade of controlled items (such as drugs)?)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8. 是否曾從事非法或外代機構僱用或服務? (Have you ever engaged in illegal activities or been employed or served by an external agency?)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9. 是否曾以其他姓名申請中華民國簽證? (Have you ever applied for a Republic of China visa under another name?)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10. 是否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Have you ever work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11. 是否由其他人代填本申請表? (Was this application form filled out by someone else?) -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buttons for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儲存" (Save), and "下一頁" (Next Page). The "Next Pag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number "3".

### 申請表第四個頁籤：居留申請

1. 若您是海外申請者，且在台灣還沒有居留地址，可不用填寫。但當您在台灣找到長期住所，搬入新家30天內，就必須於申請平台上更新您的居留地址。

地址欄請用繁體中文填寫，如填寫繁體中文有困難，可用 Google 翻譯或聯繫金卡辦公室協助。請參考常見問題提供的例子：<https://gold-card.nat.gov.tw/zh/faq/how-do-i-fill-in-my-residence-address/>

2. 如果您在台灣曾有過居留證，請填寫您的統一證號，若您忘記您的統一證號，請聯繫移民署服務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81/7184/7193/>

3. 完成這一頁的資料後，請按「下一頁」按鈕。



## STEP 18

### 申請表第五個頁籤：領域專長

選擇您的領域專長後，請按「下一頁」按鈕。

就業金卡申請 - 新增 ∨

---

基本資料 護照資料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居留申請 領域專長 文件上傳

1. 如有更換領域專長將會重覆您已上傳的應備文件，建議您確定欲提出申請之領域專長後再上傳應備文件。  
2. 如您於選擇領域專長有任何疑慮或不清楚時，可先參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網頁下方亦有提供聯繫窗口之相關資訊。

\*領域專長

請選擇 ∨

[各領域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認定聯絡窗口資訊](#)

**▲ 請留意：若選擇「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16萬元」之資格條件，請務必詳請以下說明：**

有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之一「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16萬元」，依據勞動部108年1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4652號函，說明如下：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
- 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回上一頁 儲存 **下一頁**

為免資料遺漏，請隨時按「儲存」



## STEP 20

### 儲存

完成上傳所有文件後，請點選「儲存」。

系統將檢查申請表內未完成的部分。請按指示更改相關內容後，最後點選「儲存」。





## STEP 21

### 確認所有資料

系統檢查通過後，會自動跳至「完成送出」頁籤，請確認您在申請表填寫的資料。

就業金卡申請 - 編輯

基本資料 護照資料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居留申請 領域專長 文件上傳 完成送出

\*身分: 非美籍外籍人士境外申請

#### 基本資料

* 英文姓氏		* 英文名字		中文姓名	
* 出生日期(西元)		* 性別		* 國籍	
* 現職		* 最高學歷		* 婚姻狀況	
* 電子郵件					
* 出生地點(國家)		* 申請人母國地址		* 申請人母國電話號碼	
* 出生地點(市/州)		舊有或其他國籍(如有)			

#### 護照資料

* 護照種類		* 護照號碼		* 護照發照日期	
* 護照效期(西元)		* 護照發照地點		原護照號碼	

#### 簽證申請(繳驗護照)

* 申請地點/領處	
-----------	--

## STEP 22

### 送出申請表

檢查完畢後，請點選「送出」，此申請案將傳送至相關部門審核。



回上一頁 送出

為免資料遺漏，請隨時按「儲存」

## STEP 23

### 申請表成功送出

恭喜！您的申請案已成功送出。請點選「前往線上繳費」進行繳費，待繳費完成後，您的案件將進入審核。

請記下您的申請案號，以便日後追蹤申請進度。



就業金卡申請 - 資料填寫完成說明

申請案號: 113551045830

恭喜您已完成資料填寫，請至線上繳費區進行繳費，繳費完成後，您的申請案將進入審核階段。  
審核單位有權駁回及拒絕核發給予相關申請許可證明，特此聲明。

前往線上繳費